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音樂治療室使用規則

※音樂治療室借用辦法說明：

1. 請參照電腦教室使用辦法，逕向圖書室胡美秀小姐登記借用。(因教室內財產保管及使用責任歸屬，限教師本人親自借還，不接受學生借還，請見諒。)
2. 班級因課程需要須固定使用該場地，請一律於開學日算起，兩週內完成分組教室之登記，逾時則請每次使用前親自登記借用。
3. 離開教室前請務必巡視並關閉電源開關(如冷氣、電燈、音響、投影機…), 教室內請勿攜帶食物入內，並請各班自行排定值日生做好清潔維護之工作，如一學期內達兩次未能配合者(經舉發)，將停止該班級借用本場所，直至下學期，始得重新接受申請使用。

※操作說明：

1. 先按投影機開關鍵的『開啟』鍵一次，待機十幾秒後，影像會出現。(請勿連續開關，否則經判定人為操作損壞時，請自付修繕費用。)
2. 持音響控制器即可開始點選您喜愛的歌曲開懷高唱。